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4 人调整为 16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386.3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龚伦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164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86.38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2.1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龚伦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